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元）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贴纸等辅料	8,927,443.65
姚远远	采购运输服务	327,282.85
任贤喜及其关联方	采购运输服务	2,306,501.4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元）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代销服务	12,301.32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向其销售白酒	11,681.42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高义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并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关联董事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5 栋 4 楼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5 栋 4 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严卫国

控股股东：严卫国

实际控制人：严卫国

关联关系：任志生曾实际参股 15%股份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311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31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红酒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颜瀚志

控股股东：任志生

实际控制人：任志生

关联关系：关联方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志生先生；公司董事李东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东先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任贤喜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志生之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姚远远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关联关系：公司原监事李存燕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采购、销售均按照公司采购、销售的有关流程进行定价采购、销售并签署协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旨在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